

簡易判決處刑，被告原則上可無須坐牢

報章上常見犯輕罪的被告，後來是由法官以簡易判決處刑來處理，讀者們難免會對於此項刑案審理程序感到興趣，藉此乃就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略作介紹。

「簡易判決處刑」是指刑事案件不須經過通常的審判程序，而依照被告在偵查中的自白或其他現存的證據，已經足以認定被告犯罪，直接由法官以較簡單的簡易程序來對被告論罪科刑。也就是說，在被告承認犯罪或是其他現存的證據，已經足夠確認被告犯罪，則該刑案就可不必經過須要言詞辯論的合議審判（三位法官一起審理）或簡式審判（一位法官單獨審理）等較為繁複的審理程序，直接由法官根據現存的卷內書面資料，來對被告定罪並科以相當的刑罰。

一般而言，簡易判決處刑大都是由檢察官在偵查終結後直接向法院聲請，此時被告便會收到一張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」。而法院在收到檢察官的簡易判決處刑聲請後，大部分都不會開庭，直接根據被告在偵查中的自白，或是其他現存的書面證據，以簡易程序來對被告論罪科刑。所以，被告通常無須到法院開庭，後來也會直接收到法院寄來的刑事簡易判決書。

另外，檢察官雖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（此時被告便會收到一般的起訴書），但被告如在法院開庭時或是提出書狀承認犯罪，法官若認為適當，也可不經過通常審判程序，直接依職權改為簡易程序而對被告論罪科刑。

要注意的是，法官如依前面所說的兩種簡易方式對被告論罪科刑的話，那麼只能對該被告判處緩刑，或是判處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的有期徒刑及拘役，或是判處單純的罰金刑，而不能判處其他刑度。因此，該被告若非被判處緩刑，最多也只會被判處可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的徒刑或拘役，甚至是單純的罰金刑，所以原則上是不須要去坐牢的。

最後，對於簡易判決如有不服，除被告曾經表示願意接受科刑的範圍，或是願意接受緩刑的宣告，而法官也依照被告的請求為判決的情形外，被告原則上還是可以提起上訴。但簡易判決並不是上訴到受理一般判決的高等法院或其分院，而是上訴到管轄的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換句話說，上訴仍是由地方法院的法官審理，只不過該審理庭是由三位法官所組成。

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

■ 相關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至第 451 條之 1